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佈」）。

本公佈乃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i)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作為**Marvel Bonus**之擔保人）、**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柴琇女士（「柴女士」）（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一項協議（「股份協議」），據此，**Marvel Bonu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之1,555,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13%；
- (ii)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35%實際權益，而中國公司則持有下列各項之合約權益：(a) 撫松縣國土資源局（**Fusong Land Resources Bureau**[#]）（「撫松縣國土資源局」）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十四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Contract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Land Use Right of State-owned**

* 僅供識別

[#] 代表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Land[#])，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轉讓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652,608平方米；及 (b) 撫松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四份國有建設用地劃撥決定書 (Written Decision of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Allocation[#])，據此，撫松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劃撥及中國公司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新城果松村一區之土地，地盤總面積約為9,592平方米。賣方及要約人推斷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i) 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賣方」) 與 **Marvel Bonus** 訂立一項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a) 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 **Marvel Bonus** 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其主要從事零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持有業務)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出售賣方之全部貸款總額；(b) 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出讓及轉讓本公司所註冊及持有之商標及域名予 **Marvel Bonus**；及(c) 其中一名出售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本公司轉讓本公司之會籍予 **Marvel Bonus** (統稱「出售事項」)。

股份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間互為條件。於完成股份協議後，要約人將持有合共1,5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3%，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當時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於進行股份收購建議之同時，要約人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之期間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謹此澄清，於重新計算規模測試後，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非先前於該公佈所披露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代表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柴女士、要約人、Marvel Bonus、任生先、丁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於有關交易事項中擁有利益關係或參與有關交易事項之該等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因此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一旦授出，將受限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公眾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在編製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協議、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特別交易之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並將儘快刊發。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